

作為金融參與者的製藥企業司庫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巴塞爾金融中心的一個顯著特點是 Roche 和 Novartis 財務部門的存在。這些部門管理著年收入達數百億瑞士法郎的集團的流動性、外匯敞口、債務和投資。它們發行以瑞士法郎、歐元、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價的債券，與世界各地的銀行保持信貸額度，管理將數百家子公司的流動性集中起來的資金池，並利用衍生品對沖貨幣和利率風險。¹

這兩家製藥集團的債券發行屬於歐洲規模最大的公司債券發行之列。Roche 和 Novartis 擁有很高的信用評級，這使它們能夠以低成本借款，並將債券配售給世界各地的保險公司、養老基金和資產管理人。在為大型收購融資時，它們能在數日內籌集數十億美元。安排這些發行的銀行，其中包括各大國際投資銀行，競相爭奪承銷委託，而巴塞爾的財務部門則作為成熟老練的交易對手來授予這些委託。

製藥集團的財務部門還發揮著內部銀行的作用。它們的資金池使流動性過剩的子公司能夠向需要資金的子公司放貸，從而使整個集團的外部借款最小化，現金收益最大化。這些內部融資安排引發了轉讓定價問題，因為不同國家子公司之間收取的利率會影響利潤和稅收的分配。監管問題也隨之產生，因為在某些條件下，內部銀行活動可能受到有關銀行或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規則管轄。

作為金融參與者的製藥企業司庫

僅在集團內部提供融資的集團公司可免除《銀行法》（BankA）規定的許可要求，但它們必須謹慎安排其活動，以確保始終處於豁免範圍之內。²

這些財務部門的存在，使巴塞爾匯聚了與其城市規模不相稱的公司金融專業知識。財務專業人士、稅務專家、轉讓定價專家以及專攻公司金融的律師，在巴塞爾為製藥集團及為其提供諮詢的公司工作。這些專業知識雖然存在於工業企業之中，卻屬於金融中心的一部分。

1 註釋

1. 關於 Roche 和 Novartis 的財務運作（多幣種債券發行、現金池、對沖），參見 Roche Holding AG 和 Novartis AG 的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集團內部融資免除銀行許可要求（《銀行條例》第 5 條第 3 款 c 項，SR 952.02）以及對現金池的處理，參見瑞士銀行法的標準評註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pharmaceutical-treasuries-as-financial-actors